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3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 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tl-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永彬

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财务总监:王孝杰

独立董事:马黎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9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 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tl-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邮箱:investor@btl-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一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8,94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4.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

公司于2024年3月 28 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12,600,000	否	否	2024/03/27	2027/0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泰支行	4.42	1.2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56,348,000	68,948,000	24.18	6.61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下发了三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风险、公司是否突击确认业绩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予以回复，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第33000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19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25日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绿色建筑全流程解决方案、智慧能源运维服务、专项技术服务以及智能设备销售等，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最终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求和审计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3年12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4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以及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整理已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复核工作，后续将根据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现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正式出具的公司2023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拟在宁波前湾新区投资设立宁波金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供应链")。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宁波金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拟定注册地址:宁波市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

(7)股权结构:金田新材料持有金田供应链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张翔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拟对部分项目进行变更，其中公司拟将"金铜转债"原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铜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5,776.70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2,171.86万元人民币(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泰国铜管项目将由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者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考可转债项目票面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55,476.94	199,888.54
净资产	70,286.23	59,673.80
营业收入	737,516.93	953,568.18
净利润	11,221.12	9,136.08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金田铜管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金田铜管、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万元。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建铜冠2023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3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工作。2023年8月2日，中铁建铜冠7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持有中铁建铜冠70%股权，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建铜冠30%股权。

中铁建铜冠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同时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披露中铁建铜冠2023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其2023年年度报告，并披露其间接持有中铁建铜冠30%股权享有的2023年度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注:此数据未经审计)。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性和及时性，公司同步披露中铁建铜冠2023年度业绩快报。

二、中铁建铜冠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1,649.24	810,110.21	-1.04
营业利润	286,679.01	300,428.56	-4.58
利润总额	286,659.01	300,303.33	-4.54
净利润	178,964.21	182,014.26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8,774.43	1,659,238.57	12.03
净资产	931,152.47	724,166.34	28.58

三、重要提示

上述中铁建铜冠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中铁建铜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2023年度业绩不构成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任何预期或承诺，请投资者谨慎操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铁建铜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7日，刘辉将其持有的11,63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的36.89%，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4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0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11,630,000	否	否	2024.03.27	2025.03.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9	1.94	个人需求
合计	/	11,630,000	/	/	/	/	/	36.89	1.9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文怡	31,518,408	5.26%	10,460,000	10,460,000	33.19%	1.75%	0	0
刘辉	31,528,771	5.26%	0	11,630,000	36.89%	1.94%	0	15,856,269
合计	63,047,179	10.53%	10,460,000	22,090,000	35.04%	3.69%	0	15,856,269

注: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4年3月27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数据中心")，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4,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数据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5.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9,410.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58%，被担保人江西数据中心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数据中心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54,000万元，租赁期限约60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租赁本金、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江西数据中心以基于江西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62.90	164,051.62
负债总额	116,372.22	117,763.23
净资产	51,490.68	46,288.3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77.77	198.29
净利润	-6,799.04	-5,202.2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西数据中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数据中心以基于江西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数据中心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江西数据中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且在授权担保有效期及额度内，同意被担保人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调剂方式为:①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其他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可以从所有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3月27日，上述议案中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27.8714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0.25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7.6214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包括从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总额中调剂的担保金额2.6214亿元。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数据中心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99,410.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40,137.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9.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至纯精密、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8,06.4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珐成制药、至纯精密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至纯精密、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8,069.4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22,330.66万元	负债合计	131,379.69万元
		净资产	90,950.97万元
营业收入	63,806.60万元	净利润	3,357.50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 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4,517.37万元	负债合计	21,746.65万元
		净资产	2,770.71万元
营业收入	25,156.36万元	净利润	-259.4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1-2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E31R5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629.91万元	负债合计	10,598.81万元
		净资产	31.10 万元
营业收入	1,209.21万元	净利润	51.18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4,844.2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9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